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姿樺

相　對　人　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雪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在相對人公司任職，而其中民國110年5月至7月間之薪資，相對人未完全給付，且未事先告知工作結束，聲請人係直至收到非自願離職書才知曉，故相對人亦未給付預告工資及資遣費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85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「調解成立」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雙方間之勞資爭議雖經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定期於111年4月25日調解，然因相對人未出席，而調解不成立，此有聲請人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。可知，本件勞資爭議既未經調解成立，則聲請人請求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婉晴